



- 十一、本契約若有需辦理公證者，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於借用期間屆滿未辦理續住或經甲方通知終止契約時，應於通知一定期間內遷出及辦理財產點交返還宿舍，若有逾期未點交歸還宿舍，或有保證金不足支付因借用宿舍所致損害賠償及每月共同管理基金及其他相關費用者，乙方願逕受法院強制執行。
- 十二、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所有留置宿舍之財物於經甲方通知後3日內未收回處理者，視為拋棄其所有權，得由甲方逕為處理，若因此所生之相關費用，得向乙方求償支付。
- 十三、本契約未定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借用及管理規定、宿舍管理手冊、屏東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集中式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契約一式2份，經簽章後甲乙雙方各執1份。

甲方：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校長：

乙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